



推動新北「4 年歲出中程預算制度」變革

為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及強化預算籌編機制，於 110 年度總預算案起精進原有歲出額度制，建立各機關可掌握未來預算額度的概念，並建構計畫型補助款申請預審機制，本文特就預算籌編制度變革歷程及其所達成之效益與相關應用加以闡明。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曾科長筱楓、會計室陳主任義中、陳科員郁婷）

壹、前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改制後積極投入多項公共建設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加上社會福利經費隨人口數增加不斷上升，財政負擔日益沉重，近幾年又面臨重大建設進入資金需求高峰期，惟囿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完成修正，財政狀況相對窘困，爰近年籌編本市總預算案時，面臨各項計畫需求因資源有限而

無法滿足之情況，爰建立各機關預先掌握未來預算額度的概念，成爲一個重要變革議題（下頁圖 1）。

另一方面，本府各機關爲減輕市庫負擔，近年來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致計畫型補助收入逐年成長，惟市配合款亦相對逐年增加，進而排擠非中央補助計畫可獲配資源，爰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在預算籌編過程中陸續推動改善措施，以集本府全體機關之力

共同突破財政困境。

貳、本府預算編製制度變革前所面臨之問題

一、資源有限，無法因應計畫進度變動及新興計畫所需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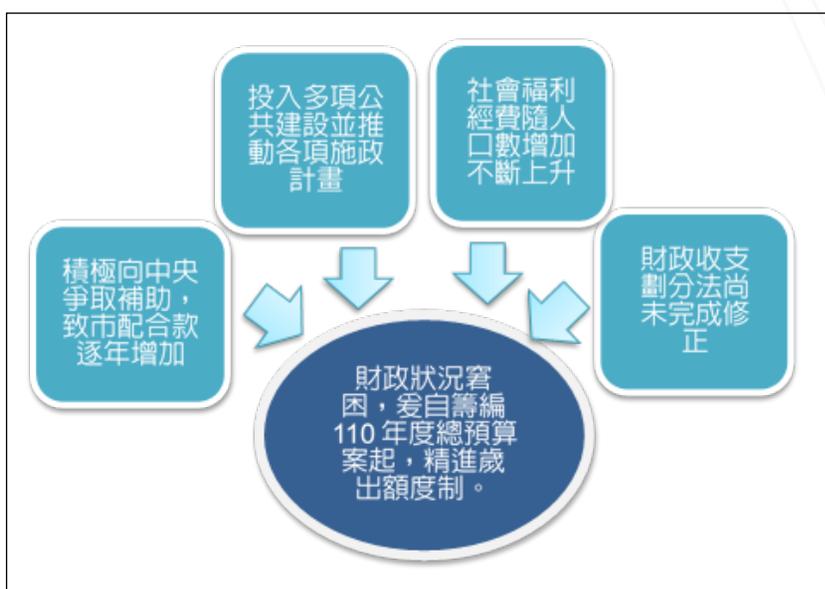
在原有之預算編製制度下，本處係參考以往年度執行情形、當年財政狀況，及延續性計畫所需財源，計算本府各

機關歲出額度，惟常發生延續性計畫進度超前或臨時新增之新興計畫，致現有資源不足配置。

二、中央補助計畫市配合款過高，墊付案累計金額過鉅

本府各機關向中央爭取補助，未經通盤檢視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又部分計畫核定補助日期已過當年度預算籌編期間，爰其獲配中央款及本府應相對負擔之市配合款皆以提墊付案方式辦理，致中央補助計畫市配合款之墊付案累計金額過鉅，進而壓縮次一年度可分配資源，影響各項市政建設之推動。

圖 1 新北市預算變革背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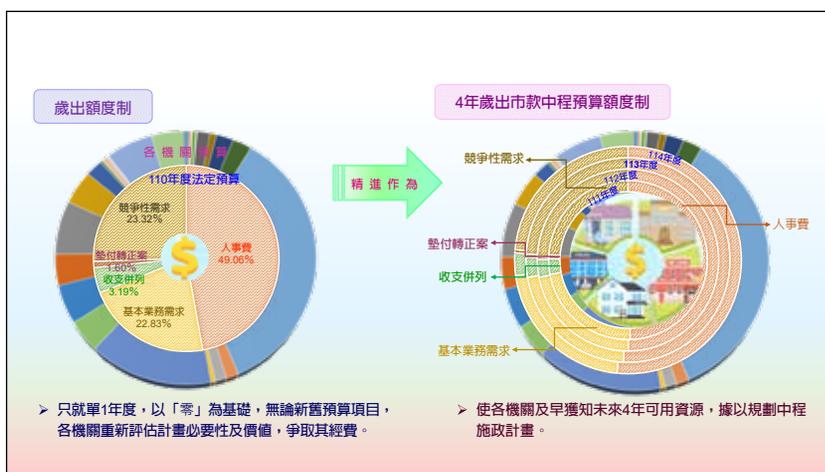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參、本府預算編製制度變革所採行之做法

一、檢討篩選中程支出項目，於額度核定時融入「4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圖 2）

圖 2 新北市推行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本處參酌本府各機關以往預算需求與重大施政項目，協助各機關檢討篩選出重大中程計畫，另調查往後4年擬辦理之新興及延續性計畫，並結合本府未來財務推估及配置，於額度核定時融入「4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使各機關在財務可行之基礎下，預為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規劃未來年度各項施政計畫。

以本府核定 111 至 114 年度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為例，歲入部分係以自有財源扣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後推估，並區分為常態性收入及非常態性收入，依據過去 5 年資料，排除一次性因素後推估；歲出部分係以原歲出額度制架構（表 1）為基礎，包括基本額度（人事費及基本業務需求）、收支併列、墊付轉正案及競爭性需求等四個面向各別推估需求數，並以歲入歲出差短不超過 110 年度差短數為目標，酌予核列額度，分別說明如下：

（一）基本額度

1. 人事費：各機關及區公所一般人事費部分，111 年度以 110 年度預算數為基準，並參考 109 年度執行情形，及考量預算員額增加、健保費率調漲等因素後估列；112 至 114 年度則按 111 較 110 年度預算數年成長率推算。另統籌科目部分，111 年度參酌本府人事處及教育局提供之需求數估列；112 至 114

年度，考量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及退撫基金提撥率變動等因素後估列。

2. 基本業務需求：各年度經費需求屬固定者，111 年度以 110 年度預算數估列；至屬浮動者，則參考 109 年度執行情形及未來需求估列。又考量以往年度執行情形尚具檢討空間，故以 111 年度推估數為基礎，依機關屬性按不同刪

減比率逐年遞減，惟區公所因多係依標準編列，且配合錢權下放政策，爰不予刪減。

（二）收支併列：考量變動情形不大，均按 110 年度預算數估列。

（三）墊付轉正案：以 110 年度預算數為基礎，衡酌以往年度提墊金額及預估未來總需求，並排除一次性因素後估列。

表 1 新北市總預算 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預算類別	110 年度 法定預算數	4 年中程預算額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計	1,441	1,440	1,452	1,451	1,447
一、基本額度	1,036	1,038	1,044	1,049	1,053
（一）人事費	707	714	725	736	746
（二）基本業務需求	329	324	319	313	307
二、收支併列	46	46	46	46	46
三、墊付轉正案	23	11	7	7	7
四、競爭性需求	336	345	355	349	341
（一）中程資本支出	101	100	100	89	75
（二）社會福利項目	184	196	205	214	222
（三）其他	51	49	50	46	4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四) 競爭性需求：區分為「本府列為可提報項目」

(按：包括已列為中程資本支出、社會福利項目及其他者，以及新增總經費2億元以上中程資本支出計畫)及「機關自行提報項目」(按：經各機關及區公所已切實檢討惟仍無法於基本業務需求額度內容納之計畫)，為使推估數更能貼近現況，爰先行調查各機關及區公所之需求數(按：項目限於本府列為可提報項目)，再經本處衡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現金流量等因素，採較保守方式設算並輔以個案性質逐筆審查後估列，藉此促使各機關及區公所切實檢討後再行提報概算。

二、建構計畫型補助款申請預審機制

針對各機關申請之補助計畫，建立事前提報審查機制，

性質屬市長政見、市府承諾與既定辦理事項且可減輕市庫負擔者為優先項目。另為避免計畫型補助市配合款逐年增加，爰各項計畫經審查補助比率達標準且市配合款可由年度預算支應者優先納入，俾利整體資源作有效益的配置。

肆、本府預算編製制度變革後所達成之效益及相關應用

一、滾動檢討中程支出項目，確保施政延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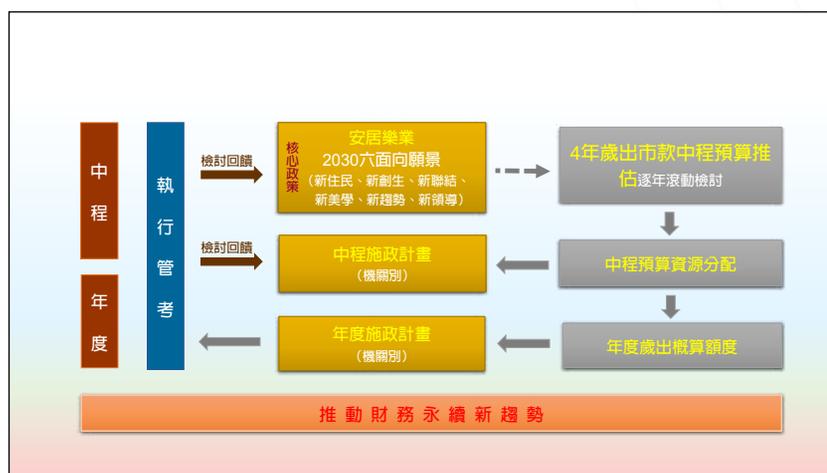
為落實本府各機關中程支出項目與施政願景目標相符，

採滾動式檢討中程支出項目性質及分年經費，以確保重要施政計畫之延續性與穩定性(圖3)。

二、提前掌握可分配財源，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及提高審查概算效率

各機關預先了解未來4年預算額度，於財務可行基礎下，統籌排列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並規劃其未來4年中程計畫，除可針對可能遭遇之困難及早因應外，亦可降低預算審議、協調與籌編之行政成本；另一方面，本處亦可提前掌握整體可分配財源，作為審查概

圖3 新北市4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滾動檢討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

創新變革精進獎勵項目



算之基礎，提高審查效率及資源分配合理性。

三、審查確認補助計畫優先順序，提高市款運用效能及減輕市庫負擔

本府各機關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 109 及 110 年度共計審查 693 案，經同意

申請 676 案，其中 228.72 億元市配合款，要求機關檢討由年度預算調整支應、改由基金支應或爭取提高補助比率等方式因應，透過上述預審機制檢視施政計畫優先順序，提高市款運用效能，並有效減輕市庫負擔（表 2）。

伍、結語

中程計畫預算之編製在中央政府雖已行之多年，然地方政府囿於資源不足、計畫不明確及因應地方不同需求等因素，建立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實屬不易，本府於籌編 110 年度總預算案起推行「4 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透過跨機關協調與結合市府整體財務狀況，確定各項重大計畫與施政願景相符者已優先納入，並結合中程預算額度使歲出結構調整得以及早規劃，另藉由建立計畫型補助款申請預審機制，確認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之先後緩急，並考量市配合款負擔能力，經由上述預算編製制度之變革，本市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得以在財政可行下編列預算順利推動，且本市 111 年度歲入歲出差短，較 110 年度減少 3.90 億元，降幅 2.71%（圖 4），為本市改制以來編列最低，有效控制債務成長，落實財政紀律，達成財務及市政均永續發展。❖

表 2 109 及 110 年度本府各機關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結果

年 度	審查案件數	同意申請案件數	市配合款檢討數
總 計	693 案	676 案	228.72 億元
109	336 案	323 案	142.96 億元
110	357 案	353 案	85.76 億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整理。

圖 4 新北市 100 至 111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數情形表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繪製。